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

機關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
81號

承辦人：專員鄭博文

電話：02-27331047#1702

傳真：02-23770171

電子信箱：hakubum@mail.moj.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法院犯字第1090400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11070000F_1090400112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學院「第七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獎勵要點及海報（另行寄送）各1份，請惠予網站連結並公告，鼓勵碩博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論文獎係本學院自103年起舉辦之活動，目的為鼓勵各大學校院研究生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學術之研究論文，並促進刑事政策之研究發展量能，活動要點如下：
 - (一)申請對象：申請截止日前三年內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之碩博士生，其學位論文主題屬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等相關領域者，均可申請。
 - (二)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生3名、博士生2名；優等及佳作若干名。
 - (三)申請期限：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寄達）。
- 二、本項活動訊息業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https://www.cprc.moj.gov.tw/>），活動期間請惠予協助網站連結，相關資料請逕至前揭網站/傑出碩博士論文獎專區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



1090007560 109/05/07

第1頁，共5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6頁

裝



線

正本：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司法院、法官學院、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原大學、中華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元智大學、淡江大學、逢甲大學、天主教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玄奘大學、佛光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嘉南藥理大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總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彰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南投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屏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



基金會宜蘭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花蓮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東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澎湖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馬祖分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

裝



線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0887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法院犯字第 10500000700 號函頒部分規則修定

- 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引導刑事政策研究發展量能，並培育犯罪防治研究人才，特設置「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項）。
- 二、 本學院對於評定獲選者之獎勵方式如下：
 - （一）特優獎：
 -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碩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三萬元整，博士研究生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 （二）優等及佳作獎：
 - 公開頒贈獎狀乙紙。

前項得獎作者及論文，除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外，研究成果並得作為其他犯罪防治研究推廣使用。
- 三、 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大學院校各系所之碩博士研究生，於畢業三年內均可以其畢業論文提出申請。但其畢業論文已曾獲得畢業學校以外競賽之獎金或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本獎項之論文，其研究範圍應包括下列議題之一：
 - （一）刑事政策議題之研究。
 - （二）重大犯罪防治議題之研究。
 - （三）司法人權議題之研究。
 - （四）婦幼保護議題之研究。
 - （五）司法科技發展議題之研究。
 - （六）其他有關刑事司法議題之研究。
- 五、 本獎項之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論文主題與前點規定之切合度。
 - （二） 研究架構及論文整體結構之完整性。



- (三) 使用文字準確度與流暢性。
- (四) 研究方法之嚴謹度。
- (五) 研究論文內容之充實度
- (六) 研究論文結論之創造性。
- (七) 研究成果對學術或實務應用之價值性。
- (八) 參考文獻引註之完整性及詳實性。
- (九) 其他對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發展之特殊貢獻度。

六、 本獎項之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至十月一日止。
- (二) 申請文件：1. 申請書及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及附件二）。2. 完成之碩博士研究論文五份及電子檔一份。

申請人須保證論文內容為原創性研究成果，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無論是否獲獎，均不予退還。

七、 本獎項之評審，由本學院延聘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共同參與，就碩士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分項評審，並於申請書收件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將評審結果公告於本學院之網站。

本獎項每年獎勵名額，特優獎：碩士研究生三名、博士生二名；優等及佳作獎若干名；惟如當年度研究論文品質未達標準者，得減額獎勵或從缺。本案評審作業，得請申請人親自到場進行報告並計入評審成績。

八、 獲得本獎項「特優」獎者，不得以同一論文向其他機關(構)申請獎勵、獎助或補助。

獲得本獎項之論文，應於論文封底、面或其他顯著之處，加註「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〇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九、 獲得本獎項者，如有前點第一項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著作權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追繳其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十、 擔任本獎項評審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審查或出席、交通等費用。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